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妍廷

電話：04-7112175#38
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358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35871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設籍該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940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4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6,435元（65元*99日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

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報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請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送該局申請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
(五)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四、該局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該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

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